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議題：關注葵青區違例泊車以及電單車長期霸佔路旁泊車位事宜

葵青民政事務處就葵青區內棄置電單車事宜回覆：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棄置車輛問題，警務處會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處理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當局以跨部門聯合行動模式處理於公共道路及公共後巷不涉及有即時危險或阻塞的棄置車輛。民政事務處會協調和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根據地政總署的授權，向位於上述位置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作進一步處理。

由 2021 年 12 月至今，本處協調和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共移除約 220 輛棄置車輛，當中約 9 成（約 210 輛）是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組織聯合行動，務求適時處理棄置車輛的情況。